

资府办函〔2018〕7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资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9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产业健康发展和农村环境持续改善，构建生态文明建

设新格局，建设美丽怡然资阳，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加快畜牧生产方式转变，围绕畜牧优势产区和规模种植基地，按照以种定养、种养平衡、循环利用的要求，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促进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探索创新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制模式，构建产村相融、种养互动、农牧一体、绿色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整县推进。以县为基本单元，推动各类主体开展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创新多元化利用、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的机制模式，实现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技术集成。改造提升畜禽规模养殖现代化装备水平，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多路径、多形式、多层次的粪污处理利用技术，保障畜牧生产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政府主导。县级政府负总责，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构建资源化利用的产业体系和服务体系。

示范引领。以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为统领，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种养循环园区，培育新主体新业态，创新资源化利用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走种养结合、循环高效的绿色发展路子。

（三）目标任务

2018年，新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50个以上，创建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5个以上；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达到85%以上；建设种养循环园区30个以上，开展畜禽粪肥二次转运异地利用和病死畜禽集中收集委托处理，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加快推进乐至县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在循环园区建设、有机肥加工以及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建立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

2019年，新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50个以上，创建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5个以上；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建设种养循环园区50个以上，推广畜禽粪肥二次转运异地利用，以县为单位建成3个以上有机肥生产中心，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和利用模式机制，构建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

2020年，全市主要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平达到55%，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达到30家以上；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全面配套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种养循环园区达到100个以上，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第三方治理机制，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畅通高效的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格局。

二、工作重点

（四）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种养融合

1. 补充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各县（区）环境保护部门、农业部门会同国土、规划、水务等相关部门，依据环保部 农业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标准和要求，在已划定的禁养区基础上，补充沱江（资阳段）、九曲河、阳化河等主要江河岸带禁养区，明确范围、边界和拐点，标注上图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禁养区管理，定期开展巡查，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以及发展养殖专业户。

2. 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种植业发展规划，结合禁养区划定和河长制工作方案，完善十三五畜牧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养殖基地、饲料兽药、畜产品及副产物加工、交易市场、物流企业，推进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动态配套和集约化、品牌化、一体化协调发展。围绕柠檬、蜜柑、蔬菜等特色优势产区，按照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布局种养循环园区和区域性专业化的有机肥生产项目，培育粪肥资源化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引领养殖业和种植业精准对接，引导业主向产业园区集中、农户向养殖小区集中、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促进高效种植基地与养殖小区有机衔接，发展“生态养殖+高效种植”的现代循环农业。

3. 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坚持生猪稳量提质、山羊扩群增量、禽兔因势发展，以县为单位，全域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场（小区）、基地和产业带，明确养殖区域、规模和总量。全市生猪常年出栏量稳定在 330 万头，规模化养殖水平达到 55%以上；实施乐至黑山羊“百万工程”，完善良繁体系，做强种源基地，壮大种群规模，加快地理标志认证，打响“中国黑山羊之乡”品牌。围绕牛羊养殖

基地，发展粮-经-饲三元种植，实施“以草换肉”、“以秸秆换肉奶”工程。

（五）健全污染监管制度，促进绿色发展

4. 严格执行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以规模养殖为重点，以环评准入为前提，以养分利用为路径，以绿色生态为目标，落实养殖场（户）污染防治和粪污利用的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强化养殖污染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查处未经环评的规模养殖行为。

5. 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乡镇协同推进、上下整体联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疏堵结合、以用促治”的原则，把粪污资源化利用作为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大中型养殖场要全面配套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堆肥腐熟、制取沼气、沼液处理、提灌管网等设施，落实与养殖规模、治污工艺相匹配的有效消纳土地，先期实现粪污全量化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专业养殖户配套沼气发酵或异位处理设施，促进粪肥就地还田；养殖密集区要建设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就地利用；无条件或无力配套粪污收集、处理及利用设施的，要通过第三方治理方式实现粪肥异地利用。2018年全面完成中小养殖户污染整治攻坚任务。

6.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加强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督促规模养殖场落实信息直联直报。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处理和利用信息登记备案，建立畜禽粪污“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追溯机制。加强畜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执法监管，强化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存在污染问题的一律摘牌。完善涉农扶持项目的激励约束和部门会商、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环境违法行为一票否决。按照统一的畜禽粪污产生、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将畜禽规模养殖场

全部还田利用的粪污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对土地承载能力超载的养殖区域，要调减养殖总量限制发展。

（六）建设种养循环园区，促进循环利用

7. 以种定养建小区。围绕特色种植基地发展适度规模的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现代化的生产、环控、防疫等装备设施，配套建设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中型沼气工程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充分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资源，发展数字畜牧业。严格投入品执法监管，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每年创建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 5 个以上，提高畜牧业标准化、现代化水平。依托省畜科院生猪种源基地和安岳温氏生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专业化的畜禽核心育种中心，按照“公司+农户”的模式建设一批标准化的养殖小区，配套建设沼气发酵或异位处理设施。引导龙头企业与贫困村参股合作联建养殖基地，配套粪污收集、储存、利用的池管网等设施，发展种养循环产业。

8. 以养促种建园区。鼓励标准化养殖小区成片流转周边土地，发展特色规模种植，建设沼液提灌、沼液储存、水肥稀释、排灌管网等还田利用设施以及道路、渠系、仓储、加工等附属设施，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实现种养一体化经营、粪肥就地还田利用。区域内的种养分属不同主体的，引导种植主体建设粪肥储存、调节和利用设施，与养殖场（小区）建立紧密的粪肥产用合作关系。粪肥不能就近还田的养殖场（小区）要与种植基地签订粪肥异地消纳协议，支持种植基地建设粪肥利用设施，购置沼肥转运专用车辆，实现粪肥异地还田利用，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率先在种养园区实施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根据种植规模、地形地貌、循环半径，科学布局水肥一体化设施，发展循环高效的现代农业。

（七）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促进多元利用

9. 加快发展有机肥产业。各县（区）要积极引进有实力、有技术、有市场的龙头企业，建设区域性专业化的生物有机肥加工中心，运用工厂化堆肥处理和有机肥生产技术，以畜禽粪污、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生产商品有机肥。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工程。加强畜禽干粪加工、有机肥生产管理，规范有机肥生产和经营行为，从源头保证有机肥质量。

10.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畜禽粪污转运、施用专业化服务，探索畜禽粪污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建立受益者付费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二次转运异地利用和专业化商品加工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利用体系，建立集中收集、委托处理、保险挂钩、行业监管、政策扶持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健全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产业链。

三、保障措施

（八）落实工作责任

1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具体措施和职责分工，建立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机制，于2018年2月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并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抄送市农业局备案。市政府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

12. 明确部门分工。农业部门牵头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环境保护部门严把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准入关，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制度，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执法。财政部门要完善以绿色生产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制定有机肥使用补贴政策。发展改革部门加强规划引导、项目争取和支持，推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的创新。国土资源部门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政策，保障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用地和禁养区种植业发展需要的粪污储存、稀释、还田等设施用地。林业、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九）加大政策扶持

13. 加大项目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和畜牧大县种养一体化整县推进项目，整合发改、财政、农业、环保等循环经济、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和省级环境污染治理等项目，重点支持大中型养殖场和适度规模养殖户配套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14.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将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备与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结合，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敞开补贴。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各县（区）政府要安排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种养循环园区、有机肥加工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

15. 加大用电用地政策支持。落实规模养殖场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对符合入网条件的生物质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沼气发电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将规模化养殖设施、规模养

殖场粪污资源化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将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病死畜禽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十）创新机制模式

16. 推行多元化投入模式。推行市场主导、社会参与、政策扶持、有效监管的ppp合作模式，畅通社会资本进入渠道，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资源化利用，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探索畜禽养殖粪污第三方治理机制。

17.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各县（区）要探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谁使用谁建设、谁所有谁管护、谁受益谁付费”机制，培育一批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生产性服务组织，建立受益者付费的机制，降低运行成本，保障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合理收益，推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向多元化、商品化、产业化纵深发展。

（十一）注重示范引领

18. 强化科技支撑。加大院市合作、院县合作、院企合作，着力突破粪污全量收集、堆肥发酵、沼液还田等环节的技术瓶颈，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科技水平，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基地，形成各具特色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

19. 发挥典型示范。率先在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规模化种养基地等区域开展资源化利用典型示范，形成可推广复制的农业标准化清洁生产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制模式。乐至县要围绕构建生态循环绿色发展方

式、种养循环绿色发展机制、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形态，创建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走出一条丘区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路径，为整市推进提供经验。

附件：资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资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p>主要目标：</p> <p>——2018年，新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50个以上，创建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5个以上；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达到85%以上；建设种养循环园区30个以上，开展畜禽粪肥二次转运异地利用和病死畜禽集中收集委托处理，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加快推进乐至县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在循环园区建设、有机肥加工以及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建立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p> <p>——2019年，新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50个以上，创建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5个以上；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建设种养循环园区50个以上，推广畜禽粪肥二次转运异地利用，以县为单位建成3个以上有机肥生产中心，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完善畜禽养殖废弃</p>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p>物收集、处理和利用模式机制，构建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p> <p>——2020年，全市主要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平达到55%，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达到30家以上；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全面配套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种养循环园区达到100个以上，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第三方治理机制，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畅通高效的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格局。</p>				
1	<p>补充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各县（区）环境保护部门、农业部门会同国土、规划、水务等相关部门，依据环保部 农业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标准和要求，在已划定的禁养区基础上，补充沱江（资阳段）、九曲河、阳化河等主要江河岸带禁养区，明确范围、边界和拐点，标注上图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禁养区管理，定期开展巡查，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以及发展养殖专业户。</p>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区）政府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资源局 市规划局 市水利局	2018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务局	
2	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首先，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种植业发展规划，结合禁养区划定和河长制工作方案，完善十三五畜牧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养殖基地、饲料兽药、畜产品及副产物加工、交易市场、物流企业，推进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动态配套和集约化、品牌化、一体化协调发展。其次，围绕柠檬、蜜柑、蔬菜等特色优势产区，按照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布局种养循环园区和区域性专业化的有机肥生产项目，培育粪肥资源化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引领养殖业和种植业精准对接，引导业主向产业园区集中、农户向养殖小区集中、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促进高效种植基地与养殖小区有机衔接，发展“生态养殖+高效种植”的现代循环农业。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
3	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坚持生猪稳量提质、山羊扩群增量、禽兔因势发展，以县为单位，全域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场（小区）、基地和产业带，明确养殖区域、规模和总量。全市生猪常年出栏量稳定在 330 万头，规模化养殖水平达到 55%以上；实施乐至黑山羊“百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2018-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万工程”，完善良繁体系，做强种源基地，壮大种群规模，加快地理标志认证，做响“中国黑山羊之乡”品牌。围绕牛羊养殖基地，发展粮—经—饲三元种植，实施“以草换肉”、“以秸秆换肉奶”工程。			市环境保护局	
4	严格执行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以规模养殖为重点，以环评准入为前提，以养分利用为路径，以绿色生态为目标，落实养殖场（户）污染防治和粪污利用的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强化养殖污染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查处未经环评的规模养殖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区）政府	市农业局	2018—2020年
5	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乡镇协同推进、上下整体联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疏堵结合、以用促治”的原则，把粪污资源化利用作为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大中型养殖场要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以种定养建小区。围绕特色种植基地发展适度规模的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现代化的生产、环控、防疫等装备设施，配套建设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中型沼气工程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充分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资源，发展数字畜牧业。严格投入品执法监管，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每年创建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5个以上，提高畜牧业标准化、现代化水平。依托省畜科院生猪种源基地和安岳温氏生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专业化的畜禽核心育种中心，按照“公司+农户”的模式建设一批标准化的养殖小区，配套建设沼气发酵或异位处理设施。引导龙头企业与贫困村参股合作联建养殖基地，配套粪污收集、储存、利用的池管网等设施，发展种养循环产业。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2018-2020年
8	以养促种建园区。鼓励标准化养殖小区，成片流转周边土地，发展特色规模种植，建设沼液提灌、沼液储存、水肥稀释、排灌管网等还田利用设施以及道路、渠系、仓储、加工等附属设施，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实现种养一体化经营、粪肥就地还田利用。区域内的种养分属不同主体的，引导种植主体建设粪肥储存、调节和利用设施，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2018-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p>与养殖场（小区）建立紧密的粪肥产用合作关系。粪肥不能就近还田的养殖场（小区）要与种植基地签订粪肥异地消纳协议，支持种植基地建设粪肥利用设施，购置沼肥转运专用车辆，实现粪肥异地还田利用，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率先在种养园区实施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根据种植规模、地形地貌、循环半径，科学布局水肥一体化设施，发展循环高效的现代农业。</p>			<p>市财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p>	
9	<p>加快发展有机肥产业。各县（区）要积极引进有实力、有技术、有市场的龙头企业，建设区域性专业化的生物有机肥加工中心，运用工厂化堆肥处理和有机肥生产技术，以畜禽粪污、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生产商品有机肥。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工程。加强畜禽干粪加工、有机肥生产管理，规范有机肥生产和经营行为，从源头保证有机肥质量。</p>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p>	2018—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资源局 市环境保护局	
10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畜禽粪污转运、施用专业化服务，探索畜禽粪污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建立受益者付费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二次转运异地利用和专业化商品加工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利用体系，建立集中收集、委托处理、保险挂钩、行业监管、政策扶持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健全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产业链。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8—2020年
11	各县（区）政府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具体措 施和职责分工，建立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政府	2018—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p>工作机制，于2018年2月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并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抄送市农业局备案。市政府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p>			<p>督查室</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环境保护局</p> <p>市财政局</p>	
12	<p>加大项目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和畜牧大县种养一体化整县推进项目，整合发改、财政、农业、环保</p>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p>等循环经济、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和省级环境污染治理等项目，重点支持大中型养殖场和适度规模养殖户配套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p>			<p>改革委</p> <p>市财政局</p> <p>市环境保护局</p>	2020年
13	<p>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将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备与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结合，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敞开补贴。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各县（区）政府要安排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种养循环园区、有机肥加工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p>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环境保护局</p>	2018-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保护局 市国税局 市农业局	
14	<p>加大用电用地政策支持。落实规模养殖场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对符合入网条件的生物质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沼气发电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将规模化养殖设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将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病死畜禽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市农业局	各县（区）委 政府	市发展 改革 市财 政局 市国	2018- 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土 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5	推行多元化投入模式。推行市场主导、社会参与、政策扶持、有效监管的 PPP 合作模式，畅通社会资本进入渠道，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资源化利用，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探索畜禽养殖粪污第三方治理机制。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市农业局	2018-2020 年
16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各县（区）要探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谁使用谁建设、谁所有谁管护、谁受益谁付费”机制，培育一批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生产性服务组织，建立受益者付费的机制，降低运行成本，保障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合理收益，推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向多元化、商品化、产业化纵深发展。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	2018-2020 年
17	强化科技支撑。加大院市合作、院县合作、院企合作，着力突破粪污全量收集、堆肥发酵、沼液还田等环节的技术瓶颈，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科技水平，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基地，形成各具特色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知识产权局	2018-2020 年
18	发挥典型示范。率先在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规模化种养基地等区域开展资源化利用典型示范，形成可推广复制的农业标准化清洁生产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制模式。乐至县要围绕构建生态循环绿色	市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2018-2020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p>发展方式、种养循环绿色发展机制、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形态，创建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走出一条丘区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路径，为整市推进提供经验。</p>			<p>委 市财 政局 市环 境 保护 局</p>	